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繼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5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繼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5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出售每股小鵬汽車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0美元(相當於約123.70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相關先前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後，公司不再持有任何小鵬汽車股份。

有關小鵬汽車之資料

小鵬汽車

小鵬汽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小鵬汽車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小鵬汽車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吸引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熱衷科技的中國中產階層消費者的智能電動汽車。小鵬汽車集團亦參與為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小鵬汽車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26,855,119	30,346,284	30,676,067	34,663,956
稅前淨(虧損)	(9,118,358)	(10,303,745)	(10,393,705)	(11,744,887)
稅後淨(虧損)	(9,138,972)	(10,327,038)	(10,375,775)	(11,724,626)

基於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911百萬元(相當於約41,70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6,329百萬元(相當於約41,052百萬港元)。

基於小鵬汽車之已刊發文件，小鵬汽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27百萬元(相當於約36,191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全部款項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3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及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與出售小鵬汽車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53,500股小鵬汽車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02,500股小鵬汽車股份
「進一步出售小鵬汽車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51,000股小鵬汽車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發佈的有關(其中包括)購入小鵬汽車股份及出售小鵬汽車股份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鵬汽車」	指	小鵬汽車公司，一間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PEV)
「小鵬汽車集團」	指	小鵬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小鵬汽車股份」	指	小鵬汽車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